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任何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任何其他根據有關法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派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3) 法院批准計劃
(4)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及
(5)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海爾智家之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海爾電器之財務顧問



海爾智家之估值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私有化方案及計劃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

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得法院批准(未經修改)。

私有化方案條件的滿足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取決於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f)至(k)(含首尾兩條)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d) 計劃(無論有無修改)獲法院許可，且法院命令的副本將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
- (f) 根據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要求，與私有化方案(及其實施)有關的所有適用備案、通知、證書及審批均已在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主管部門)完成提交或獲取，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根據海爾電器集團或海爾智家的任何成員作為締約方所承擔的任何現有合約義務，可能需要就私有化方案取得的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如果未獲得同意，將對私有化方案的實施或海爾電器集團或海爾智家集團(各視作一個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均已取得或獲得相關方的豁免；
- (h)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機構或監管機構、法院或專門機構已下達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令私有化方案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私有化方案，或對私有化方案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條件或義務(但不會對海爾智家繼續推進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致使私有化方案或註銷計劃股份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施私有化方案，或就私有化方案或其任何部分或註銷計劃股份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條件或義務(不會對海爾智家繼續推進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外)；
- (j)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海爾智家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各視作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就本條件(j)而言，重大不利變動不包括以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對海爾智家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各視作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不構成重大且明顯不成比例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及(ii)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海爾智家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重要市場中的任何行業慣例或政策變化，以及普遍適用於海爾智家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所在行業的慣例或政策的變化直接引致或導致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k) 除因實施私有化方案以外，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發出任何指示，表明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銷。

預期法院命令的副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交付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註冊，屆時條件(d)將全部達成。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未履行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計劃生效時將另行公告。

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假設所有未履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計劃生效，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已作出，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計劃生效的前提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寄發海爾智家H股股票及開始買賣海爾智家H股

於計劃生效的前提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海爾智家H股股票，且海爾智家H股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非獲得上市的正式批准函件且以介紹方式上市生效，否則該等股票不會生效。投資者倘於收取海爾智家H股股票前或於海爾智家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海爾智家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完成私有化方案剩餘步驟(包括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預期時間表有變，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2個小時，僅供參考。

計劃記錄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海爾電器網站發佈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1)計劃生效日期；及(2)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或之前
寄發將根據計劃及上市發行的新海爾智家 H股股票 ^(附註1及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1及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海爾智家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開始時間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 ^(附註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就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付款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 ^(附註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海爾電器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變。倘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未獲得上市批准，新海爾智家H股股票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海爾智家H股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且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亦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撤銷。在此情況下，海爾智家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項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IX部一說明函件中「2.私有化方案及計劃一 2.6私有化方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將透過公告告知海爾電器股東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
- 將作為計劃股份註銷對價根據計劃及上市發行的新海爾智家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計劃股東(非合資格境外股東除外)。每名計劃股東(非合資格境外股東除外)均將獲發一張代表所有海爾智家H股的股票。除非獲得上市的正式批准函件且以介紹方式上市生效，否則該等股票不會生效。投資者倘於收取海爾智家H股股票前或於海爾智家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海爾智家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新海爾智家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計劃生效，預期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被撤銷。倘計劃未生效，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於取得或完成計劃文件第IX部一說明函件「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一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載的所有相關條件後，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生效。Harvest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與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或當時的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有關的公告，告知債券持有人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確切生效日期。
- 現金付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得該付款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有關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方案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海山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智家的董事為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林綏、錢大群、戴德明和王克勤。

海爾智家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電器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電器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智家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智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